

新 北 市 立 鶯 歌 國 民 中 學 1 1 5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次 第 1、2 暨 第 3 招 以 後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簡 章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06 月 18 日（一）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ykjhs.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三、報名日期／甄試次別、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線上審核作業，各項佐證資料倘有缺件，視同報名無效，請確實自行審核，並隨時保持手機暢通，俾利疑義釐清。

（一）第 1 招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07.19，下午 06：00 止／第 1 招甄選日期：115.07.20

（二）第 2 招報名日期：自 115.07.20 下午 01：00 起至下午 06：00 止／第 2 招甄選日期：115.07.21

（三）第 3 招以後報名日期：自前一招榜單公告當日下午 01：00 起至下午 06：00 止／第 3 招以後甄選日期：報名翌日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觀看。

四、報名方式及審件時間：

（一）一人只限填表一次，1 人 1 個檔（含報名表+佐證證明文件，檔名：第 X 次 OO 科姓名證件.pdf 檔），一律採線上報名（注意線上報名截止時間，如上表）及線上審核佐證文件，倘有缺漏視同報名無效，將不再另行補件，請務必自行確實檢視所附資料有無疏漏。

（二）線上審件時間：報名當次考試之每日上午 08：00 起至 8:40 止為審件時間，請確認聯絡電話之暢通，俾利疑義詢問釐清；報名資格及考生序號將以 e-mail 周知或公告於 classroom，課程代碼：ewjbusc/訊息串，不再各別通知，請考生自行注意訊息，不再電話聯繫。

（三）考生序號以表單“提交”後之系統紀錄及時間次序為主，請考生務必留意時間並提前作業，逾時視同無效，本校有權逕予刪除不得有異，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及郵寄等方式。

五、報名軟體及表件：

（一）報名軟體採 classroom，課程代碼：ewjbusc/課堂作業/填寫 114 學年線上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操作步驟如附件 1（用 gmail 帳號登入），以表單“提交”時間為準。

（二）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具結書、試教版本及操作附件等。（可在本校網站 <https://www.ykjhs.ntpc.edu.tw/下載>）一律使用 A4 掃描 PDF 上傳至 classroom，課程代碼：ewjbusc。

六、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七、甄選名額暨試教版本：

（一）第二階段新增名額：

1. 資訊科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教師公傷假缺 1 年 1 名）

（二）第一階段尚待聘足名額：

2. 國文科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延長病假 1 年 1 名）

3. 英文科正取 1 名，備取 2 名（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年 1 名）

※ 國文科及英文科前已依第一階段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招考，目前均進入第三次招考以後之續招階段。爰自本簡章公告日起，符合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均得報考。報名方式、甄試日期、甄試

項目及錄取公告等，均併同本次第二階段甄選辦理；惟其報考資格仍依第一階段已進行至第三次招考以後之資格規定辦理，不受本次第二階段特教科、健康教育科各次招考資格限制。

※ 自本簡章公告日起，四科均納入同一線上報名表單，報考人請於表單中勾選報考科別；各科是否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之缺額及錄取情形為準。

PS: 另「誠徵」國文科產假代課，聘期約自 8/30 起至 10 月底（依實際產期），有意者請電洽教務處。

(三)試教版本：請參照 115 學年度教科書核定版本。其中，生物科可擇鶯未有你課程計畫當中一單元試教；英語及數學科請依指定範圍準備；其餘科目請自選單元進行試教，詳如附件 2。

※以上缺額如因故增加，得增額錄取之。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前一日止。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方錄取報到者，以實際報到簽約日為起聘日。

※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備取人員列冊於 115 學年度如遇本次開缺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聘任且效期保留至開學後 1 個月。

※錄取教師應接受學校安排，除教學外需擔任協助行政工作及導師職務之義務。

※錄取教師之課務編排，依本校實際需求狀況排定。

八、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合於教育部最新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大學以上畢業。
3. 第 1 次甄選報名：須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4. 第 2 次甄選報名：具有中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5. 第 3 招以後（含第 3 招）甄選報名：大學以上畢業。

(二)特殊條件：

1.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2.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和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九、應繳相關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應檢附影本 1 份，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檔名:第 X 次○○科姓名證件.pdf 檔)，正本俟返校實體上課後，再行補驗，倘發現有偽證將立即取消資格，並採法律途徑且溯回所有待遇薪資，不得有議)。

(一)甄選報名表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四)報考該科別之教師證書(第 1 次甄選)。

(五)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之證明書並申請合格教師證(第 2 次甄選)

(六)退伍令(無則免附)

(七)具結書(簡章附件，下載後簽名上傳)

(八)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九)簡要自傳(本校格式，參閱簡章)

* 以上表件請自行檢視有無缺漏，一人僅限上傳一次，倘有缺漏視為報名無效，請注意。

十、甄選次別及日期：依上表報名次別之時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本校考試當日完成資格審核後，皆於上午 09：00起採 google meet(線上視訊為主)進行考試，考試訊息逕自參照上述 classroom，課程代碼：ewjbusc/訊息串，不再各別通知。

十一、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googlemeet(線上視訊為主)

(一)試教：佔成績50%。(依相關科目進行教學活動10分鐘)

(二)口試：佔成績50%。(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10分鐘)

※依甄試證編號順序應試，應試者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試教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分數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上述條件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教師具殘障手冊者加總分3分。

十二、錄取公告時間：錄取公告時間於甄選當日下午 2：00 以前；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布欄暨校網公告為準，並可電話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三、報到截止時間：報到截止時間於當日公告佈達起至下午 3：00 止；逾時不得有異。

※錄取人員且願意受聘者，一律逕上 classroom，課程代碼 lrkk7ui(代碼第 1 碼為英文小寫 L)/課堂作業，逕自下載本校『授聘同意書』(附件 3)並填完表格且簽名掃描上傳，檔名：第 X 次○○科姓名同意書.PDF，例如：第 1 次數學科王大明.PDF。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榜單翌日上午 9:00 至人事室進行授聘簽約暨證明文件正本審核等，請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學歷證件(大學以上皆要備齊)及教師證件正本等，並完成報到手續。

※備取人員經通知遞補者，依電話通知並依上述路徑 classroom，課程代碼 lrkk7ui(代碼第 1 碼為英文小寫 L)/課堂作業下載且簽名回擲。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教師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並採法律途徑追回已領薪資待遇且立即解聘，不得有異。

十四、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頁。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及本市教育資源網。

十七、查詢電話：26701461 轉 202(教務處教學組)。

十八、報名表及簡章自即日起可在本校網站 <https://www.ykjhs.ntpc.edu.tw/>下載。

十九、申訴信箱：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 教務處收，申訴電話：26701461-201。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限填 1 科)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e-mail adress				
戶籍地址	☐ ☐ ☐ 				(H):()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 ☐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文件(請於空格內 ☐ 打V)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審核備註：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碩士 系所 組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 、退伍令			
	8	☐ 、具結書(簡章附件，務必簽名上傳)			
	9	☐ 、身心障礙手冊			
其它證件	10	☐ 、簡要自傳(參照本校格式如下頁)			
	11	☐ 、其他：			
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倘有缺漏視報名無效，並均以 A4 大小上傳掃描。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並務必親自簽章，報名時請依上列證件依序裝訂排序掃描，檔名：第 X 次○○科姓名證件.pdf 檔；例如：第 1 次數學科王大明證件.pdf 檔。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俟錄取公告之翌日上午檢齊後，再行補驗，倘有偽造不實將依偽造文書等報警處理外，並將追回所有不當薪資所得暨取消錄取資格。 3、外國學歷證件須參照教育部規範，提供入出境暨當地駐台領事館等提供佐證資料缺一不可，否則視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4、全部採用 classroom，課程代碼：ewjbusc／課堂作業(用 gmail 帳號登入)，審核如有疑議，將於報名當次考試開始前以電話聯繫釐清，請隨時保持手機或聯絡電話暢通，報名資格准否或考試訊息亦將隨時公告於 classroom，課程代碼：ewjbusc。 5、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立書人切結：以上提供資料皆無虛偽不實，倘經查證不實者，將依法律途徑辦理。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科別： (限填一科) 編號： (勿填) 姓名：

一、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簡述個人經歷及心得

三、曾參與的社團或進修(如：第二專長、讀書會、進修學分等)

四、教學理念

五、專長或興趣

報考者簽章：_____

可自行新增頁面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茲聲明：

1.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放 棄 報 到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獲錄取_____科，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貴校代理教師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錄取授聘同意書

填表說明	1. 台端業經本校教評委員會公開甄選錄取並擔任115學年度代理教師。 2. 本表請依簡章限時 <u>簽名+掃描</u> 回覆上傳，倘非不可抗力因素逾時未達，視無條件放棄，不得有議。 3. 錄取公告日之 <u>翌日上午9:00至11:00</u> 請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學歷證件(大學以上皆要備齊)及教師證件正本等 <u>至本校人事室</u> 進行查驗及簽約，並完成報到手續。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授課科別		教師證 日期證號	
參與甄選 次別	第 次	應聘日期	案錄取科別，詳如簡章說明
法規依據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2年06月19日修正)規定； 2.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3.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約。		

立約切結事項：

1. 請公告錄取人員先行於公告當日下午 03：00 前回覆此表，確定同意受聘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不得有異(簽名後請回傳並放置：classroom，課程代碼 lrkk7ui【代碼第 1 碼為英文小寫 L】)。
2. 請檢齊教師證、最高學歷證件(大學以上皆要)及身份證等正本，請於錄取公告日翌日上午 9:00 至 11:00 至本校人事室進行補驗查核旨揭證件；倘有偽造不實將依偽造文書等報警外，並將追回所有不當薪資暨取消錄取資格。
3. 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本人 _____ 已獲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公告錄取，並同意授聘為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且願遵守聘約規範，若有違反，或有相關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